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
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 : (852) - 27705442

本函編號：FEWE12\WCEPE369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本會就校本管理方面有如下四點意見：

- 一. 本會認為辦學團體歷來在本港教育貢獻甚大，惟現今的《教育條例》並未有適切條文恰當地明確辦學團體的職能和角色，故本會十分支持政府修《教育條例》。
- 二. 本會對完全取消校董會的最低要求有保留，整份文件為促進學校問責承擔，校董個人有基本的學歷對學校運作甚有影響，故本會認為除家長代表外，實無必要降低其他校董的最低學歷要求。
- 三. 有關校董年齡方面，本會支持原有年過七十校董，若能證明身體健康，可繼續服務，惟對年過七十者被委任為新校董則有一定保留，建議有關方面應保留機制和權力，以考慮每個個案的情況作研究和審批。
- 四. 有關最具爭議的教師校董與家長校董方面，本會認為需要考慮有些辦學團體在找大量適合的人士出任校董的困難。新建議減少教師及家長校董的總人數，並設替代校董，實是一平衡而合理的做法，故本會對此表示支持。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